

项目编号：n62s9y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吨五金配件、模具1000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N9QRD8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吨五金配件、1000个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62s9y，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01月23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吨五金配件、1000个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62s9y，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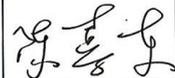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张新

2025年1月23日

打印编号: 173770275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62s9y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吨五金配件、1000个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N9QRD8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洪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洪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洪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7BWR8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56340	
陈喜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5533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用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喜东  
 Full Name: 陈喜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陈喜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  
 File No.: 11354443508440126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2011年 09月 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00  
 No.: 001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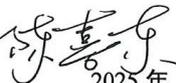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吨五金配件、1000个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东（信用编号BH035533）、黄晓玲（信用编号BH0563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五金配件、1000 个模具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n62s9y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黄晓玲
初审（校核）意见	<p>1、更新项目与十四五相符性分析；</p> <p>2、补充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p> <p>3、补充柴油、火花油、冷却油，油类属于风险物质；</p> <p>4、补充冷却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27 日</p>		
审核意见	<p>1、与下文矛盾，核实；</p> <p>2、补充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位置；</p> <p>3、对应修改上下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4 日</p>		
审定意见	<p>报告经审定，无原则性问题，可进行项目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0 日</p>		



20250207823355514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4405	07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2-07 09: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7 09:42



20250207848944411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4417	441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2-07 09: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7 09:49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5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76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77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6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79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0
附图 7-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81
附图 7-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82
附图 7-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83
附图 7-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4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5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12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89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0
附图 14：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91
附图 15：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92
附图 16：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93
附图 17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94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95
附图 19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96
附图 20 公示截图	97
附件 1 营业执照	9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0
附件 3 租赁合同	101
附件 4 排水证明	104
附件 5 引用现状监测	105
附件 6 项目代码	12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五金配件、1000 个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0114-99-01-5599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豆豆	联系方式	1726683351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 25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7 分 34.278 秒，23 度 26 分 59.9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模具生产，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p> <p><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概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业，产品为五金配件、模具，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25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7'34.278"，N23°26'59.99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现有土地用途相符。

### 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	------	---------	---------	-----

	<p>《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p>	<p><b>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b>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文件中严格限制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约66%。 项目产生的 VOCs 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两倍削减替代。</p>	<p>相符</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和集气管进行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60%，净化效率为66%，已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相符</p>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b>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b>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b>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b></p>	<p>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并保持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使用的柴油、冷却</p>	<p>相符</p>

		<p><b>排放控制:</b> 2020年7月1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b>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b>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p>	<p>油、火花油均储存于密闭的桶中, 且全部存放于车间内, 不露天存放, 储存过程中无废气逸散。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 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废气净化效率约为66%。</p>	<p>符</p> <p>相符</p>
4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p>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 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 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 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 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废气净化效率约为66%;</p>	相符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p>注重源头控制, 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 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p>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企业, 使用的生产原料均不含易挥发的化学品。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p> <p>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 用水量较少。</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知》(穗府办(2022)16号)	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约为66%	相符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	<b>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 kg/h,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约为66%。	相符

	4/2367—2022)	<p>除外。</p> <p><b>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math>\geq 10\%</math>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使用的柴油、冷却油、火花油均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 物料（VOCs<math>&lt; 10\%</math>），储存于密闭的桶中，且全部存放于车间内，不露天存放，储存过程中无废气逸散。</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约为66%</p>	相符
		<p><b>其他要求：</b>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等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废活性炭需设危废间密闭储放。</p>	相符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	<p>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落实。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号文附件），组织《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年版）》（粤环函〔2021〕394号）（以下简称《2021年清单》）中的企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于2021</p>	<p>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年版）》（粤环函〔2021〕394号）中的企业。</p>	符合

	<p>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号)</p>	<p>年12月底前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对《2021年清单》中的工业企业(不含加油站和油气仓储企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加油站、油气仓储企业进行抽查,指导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采取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2022年5月底前将涉VOCs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见附件1)、工作总结报省生态环境厅。</p>		
		<p>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2020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VOCs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重点督促C级和B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VOCs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广州市2021年度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评定结果的公示》(穗环办〔2022〕15号)本项目不在评定结果名单内,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p>	符合
		<p>精准掌握涉VOCs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总量减排。VOCs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VOCs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VOCs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VOCs管理</p>	<p>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VOCs已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p>	符合

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 25 号，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外排废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引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迳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详见附图 7-1~7-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涉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220003）、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YS440114233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	相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25号进行生产，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	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化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相符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p>					

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 25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标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未接触生产材料、产品的间接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近期纳污水体大迳河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4)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	符合

控 要 求	<p>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岗—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p>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p> <p>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p> <p>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p>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熔化炉使用天然气，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p>	<p>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将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氮氧化物将实施等量代替。</p> <p>项目压铸、脱模和去毛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围挡收集、精雕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均经最佳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和未接触生产材料、产品的间接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p> <p>固体废物均已设置合理去处，不涉及外排。</p> <p>施工期做好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p>	<p>符合</p>

	<p>染物排放量。</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p> <p>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p> <p><b>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和集气管进行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60%，净化效率为66%。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p>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土壤的途径，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9、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开发、使用功能合理规划，周边均为工业厂房，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且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土壤的途径，符合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计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9. 印刷、家	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VOCs排放标准。推动企业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产生的非甲	相符

	<p>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p>	<p>实施VOCs深度治理。</p> <p>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66%。</p>	
	<p>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的柴油、冷却油、火花油均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VOCs&lt;10%），储存于密闭的桶中，且全部存放于车间内，不露天存放，储存过程中无废气逸散。</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66%。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p>	<p>相符</p>
	<p>12. 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p>	<p>工作目标：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柴油、冷却油、火花油均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VOCs&lt;10%），</p>	<p>相符</p>

使用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企业责任。	储存于密闭的桶中，且全部存放于车间内，不露天存放，储存过程中无废气逸散。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p>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规定。</p> <p><b>1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b></p> <p>①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4。</p> <p>② 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6。</p> <p>③ 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5。</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p> <p><b>12、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b></p> <p><b>①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迳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3。</p> <p><b>②环境空气</b></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p>		

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

###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工程内容</b>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 25 号，项目东面约 1.5m 为其它厂房，南面紧邻其他厂房，南面约 5m 为雄记农庄、约 10m 为村级厂房，北面约 13m 为树林。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3。</p> <p>本项目租用一栋单层的厂房（高约 7 米），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使用，占地面积 765m<sup>2</sup>，建筑面积为 765m<sup>2</sup>。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p>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b>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b>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栋单层，高7m，占地面积765m <sup>2</sup> ，建筑面积765m <sup>2</sup>	主要用作产品的生产、储存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厂房和办公供电，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项目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和去毛刺粉尘分别经集气罩和集气管收集到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b>2、产品方案</b>				
<p>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和模具的生产，年产量如表 2-2 所示。</p>				
<b>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五金配件	180	吨/年	
2	模具	1000	个/年	
<b>3、主要原辅材料</b>				
<p>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3。</p>				
<b>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b>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	理化性状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锌合金	200	固态	/	35
柴油	0.3	液态	桶装	0.25

钢材	2	固态	/	0.5
火花油	0.05	液态	桶装	0.05
冷却油	0.075	液态	桶装	0.0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锌合金：**锌合金是以锌为基础加入铝、镁、钛等低温锌合金。锌合金熔点低，流动性好，易熔焊，钎焊和塑性加工，在大气中耐腐蚀，残废料便于回收和重熔；但蠕变强度低，易发生自然时效引起尺寸变化。熔融法制备，压铸或压力加工成材。

**钢材：**钢材是钢锭、钢坯或钢材通过压力加工制成的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材料。大部分钢材加工都是通过压力加工，使被加工的钢（坯、锭等）产生塑性变形。根据钢材加工温度不同，可以分为冷加工和热加工两种。

**柴油：**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是复杂的烃类混合物，碳原子数约 10~22 的混合物。沸点范围和黏度介于煤油与润滑油之间的液态石油馏分。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火花油：**无色透明油液，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精制烃类基础油、抗氧剂、防锈添加剂、抗泡沫添加剂。不含有害成分。

**冷却油：**是一种冷却剂，冷却油热平衡能力更加灵敏，热传导能力更好，更能保障发动机处于最佳工作温度，不腐蚀散热系统，润滑性能更好。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产能统计表见表 2-5，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规格大小	功率	放置位置	用途
压铸机	台	10	38TH	3.6m*3m	16KW	压铸车间	压铸
滚筒机	台	2	YSJ-750	90cm*3m	750W	压铸车间	分离
自动滚筒机	台	1	YSJ-200	80cm*3m	200W	压铸车间	分离
铣床	台	3	TZ-3H	1.2m*1.3m	4KW	精雕房	模具生产及维修
砂轮机	台	2	ZM6015	40cm*60cm	200W	精雕房	去毛刺

磨床	台	2	QJ-618	1.5m*80cm	1.1KW	精雕房	模具生产及维修
空压机	台	3	KND-30A	1.2m*80cm	22KW	车间外东侧	提供空气动力
冷却塔	台	2	yar-100l-4	1.8m*1.2m	22KW	车间外西侧	冷却
精雕机	台	3	Larver400V-AL	2.0m*1.2m	4KW	精雕房	模具精雕
火花机	台	2	CNC-300	1.8m*2.0m	4KW	精雕房	模具火花加工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聘请员工 7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一栋单层的厂房（高约 7 米），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使用。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 7、项目配套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和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1602t/a。

#### （2）排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2.1787t/d（即 653.6t/a）。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和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迳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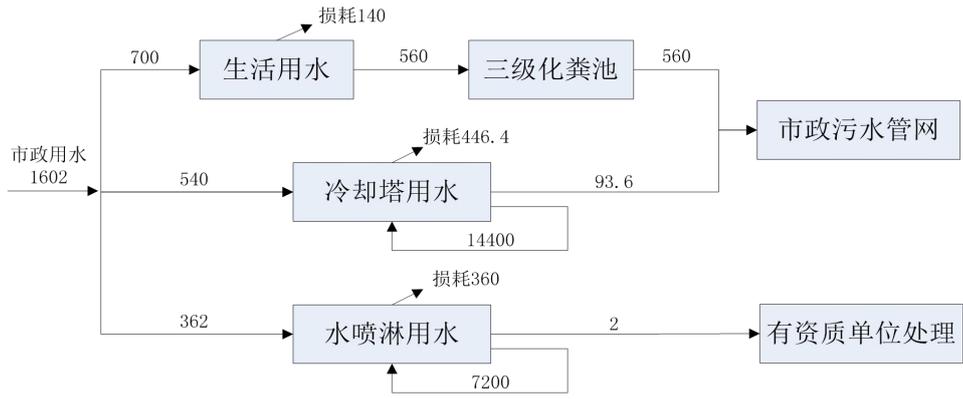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 （3）能耗情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从事五金配件、模具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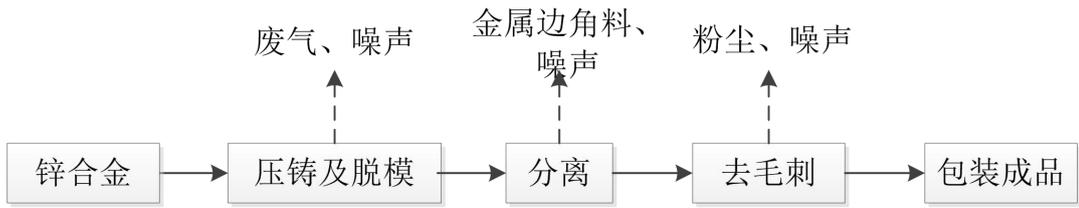


图 2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压铸及脱模**：将外购的锌合金放入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420℃。软化后经冷却水间接水冷后使用柴油进行脱模。此工序会产生烟尘和噪声。

(2) **分离**：经压铸完成后的半成品，20%经滚筒机或自动分料机进行干滚分离，80%经人工分离，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3) **去毛刺**：分离后的半成品需要进行去毛刺，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4) **包装**：产品经过包装即为成品，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图 5-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绘图精雕**：将原材料按照图纸进行精雕加工，精雕过程中加工工位会产生瞬间高温，精雕机工作时使用冷却油进行冷却，冷却油循环使用，不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含油废屑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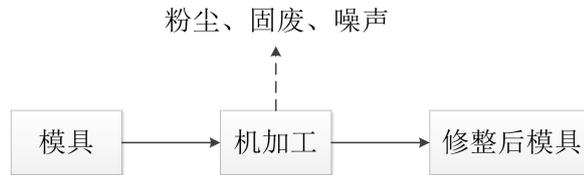
(2) **火花加工**：工件用火花机进行加工，该过程火花机通过瞬时高压电流作用在模具上，使得模具软化，然后通过火花机自带的气压刀对工件进行加工即可。该过程使用的火花油循环使用，但需定期更换火花油。此过程会产生含油废屑和噪声。

(3) **省模**：人工检测模具表面，若工件表面不平整，则人工对模具表面进行高度抛光。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屑。

(4) 打磨：工件边角位置需要使用磨床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和噪声。

(5) 开孔：工件经打磨后使用铣床进行开孔加工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屑和噪声。

**模具修整工艺流程：**



**图 3 模具修整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修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机加工：使用铣床、磨床对模具进行维修调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固废和噪声。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压铸烟尘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脱模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精雕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去毛刺粉尘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模具机加工粉尘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生产异味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冷却塔外排废水	生产过程	SS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金属尘渣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含油废屑	产品生产	危险废物
		废火花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产品生产	危险废物
		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4	噪声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 25 号，项目卫星影像四置详见附图 2，本项目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项目厂区现状实景图见下图：



建设项目车间现状

图 4 项目厂区现状实景图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所在位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跟工厂，因此与本项目建设位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包括：项目周边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以及道车辆行驶道路所产生的噪声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 25 号，属于狮岭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汇入天马河。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10，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2，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13。

为了解纳污河流大迳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3 日~2023 年 05 月 15 日在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500m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305004EC）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监测点位参数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经纬度	
地表水	W1(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E113.170073°	N23.364469°
	W2(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E113.174722°	N23.368876°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5.13	2023.5.14	2023.5.15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	18.8	18.9	18.7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mg/L	3.3	3.0	3.3	6	----

	氧量						
	溶解氧	mg/L	6.1	6.4	6.5	≥3	达标
	氨氮	mg/L	0.846	0.842	0.858	1.5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W2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水温	℃	18.3	18.5	18.3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2	2.4	6	----
	溶解氧	mg/L	5.8	6.2	5.9	≥3	达标
	氨氮	mg/L	0.686	0.672	0.686	1.5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4	0.1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日排污水量为2.1787m<sup>3</sup>/d，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塔外排废水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满足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0%，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3-3。

表 3-3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4月16日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质量状况，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检测位置为位于本项目东南面4900m的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测布点见附图2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9'29.599"	23°25'0.525"	非甲烷总烃	2022.4.12-2022.4.18	东南面	4900
			颗粒物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9'29.599"	23°25'0.525"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00	0.99~1.31	65.5	0	达标
			颗粒	日	300	0.028~0.10	23	0	达

限公司			物	均		3			标
-----	--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25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 1、大气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 m
1	113.12671°	23.44884°	永盛商务公寓	公寓	约 35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03
2	113.12722°	23.44892°	汇贤平安公寓	公寓	约 260 人		东南面	127
3	113.12446°	23.45204°	三横村	村庄	约 5880 人		西北面	130
4	113.12608°	23.44757°	下井村	村庄	约 1340 人		南面	230
5	113.12955°	23.45143°	棋杆村	村庄	约 1260 人		东北面	332
6	113.12941°	23.44786°	官田新村	村庄	约 460 人		东南面	366
7	113.12782°	23.45471°	新罗村	村庄	约 610 人		东北面	389
8	113.12141°	23.44872°	狮岭镇中心小学	学校	约 540 人		西南面	399
9	113.12810°	23.44560°	荣兴公寓	公寓	约 370 人		东南面	492
10	113.12674°	23.45022°	永久基本农田 1	/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	东北面	30
11	113.12652°	23.45077°	永久基	/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	北面	58

环境保护目标

			本农田 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12	113.12759	23.45015°	永久基本农田 3	/	/		东面	125
13	113.12748°	23.45067°	永久基本农田 4	/	/		东北面	129
14	113.12583°	23.44836°	永久基本农田 5	/	/		南面	146
15	113.12442°	23.44980°	永久基本农田 6	/	/		西面	150
16	113.12422°	23.44978°	永久基本农田 7	/	/		西面	153
17	113.12634°	23.45188°	永久基本农田 8	/	/		北面	186
18	113.12561°	23.45184°	永久基本农田 9	/	/		西北面	174
19	113.12748°	23.45162°	永久基本农田 10	/	/		东北面	175
20	113.12811°	23.44813°	永久基本农田 11	/	/		东南面	185
21	113.12889°	23.44897°	永久基本农田 12	/	/		东南面	235
22	113.12785°	23.45239°	永久基本农田 13	/	/		东北面	266
23	113.12838°	23.44769°	永久基本农田 14	/	/		东南面	280
24	113.12891°	23.45225°	永久基本农田 15	/	/		东北面	295
25	113.12525°	23.45330°	永久基本农田 16	/	/		西北面	306
26	113.12961°	23.45053°	永久基本农田 17	/	/		东北面	326
27	113.12462°	23.44657°	永久基本农田 18	/	/		西南面	332
28	113.12184°	23.45081°	永久基	/	/		西北	382

			本农田 19				面	
29	113.12974°	23.45228°	永久基 本农田 20	/	/		东北 面	386
30	113.13052°	23.45300°	永久基 本农田 21	/	/		东北 面	451
31	113.12848°	23.45417°	永久基 本农田 22	/	/		东北 面	468

## 2、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地表水水质标准一览表（摘录）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6.5~9	≤500	≤300	≤45	≤400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限值较严者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源为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去毛刺粉尘、模具机加工粉尘和生产异味。

压铸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炉）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

去毛刺粉尘（颗粒物）和模具机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精雕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由于项目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和去毛刺粉尘引入同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后经同一条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经处理后的颗粒物从严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炉）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较严者。

生产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厂界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和表 2 标准限值（即排气筒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表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1.45kg/h	1.0 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

雕废气、 去毛刺粉 尘、模具 机加工粉 尘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 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监控限值的较严者
	非甲烷 总烃	80mg/m <sup>3</sup>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mg/m <sup>3</sup>	/	/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2000		20 (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
<p>备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约 15，不能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折半执行。</p> <p>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1h 平均浓度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5mg/m<sup>3</sup>）；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sup>3</sup>，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sup>3</sup>）。</p> <p><b>3、噪声</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冷却水中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60t/a。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24t/a、0.0028/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448 吨/年、氨氮 0.0056 吨/年。

###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工艺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脱模废气、精雕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2	0.0155	0.0287

本项目 TVOC（包括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87 吨/年，根据国家及地方对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部分项目须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0574 吨/年。

###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会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去毛刺粉尘、模具机加工粉尘和生产异味。另外，本项目不设发电机。</p> <p>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p> <p><b>(1) 压铸烟尘</b></p> <p>项目设有压铸机 10 台，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380~430℃，锌合金在软化压铸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铸件-锌合金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产品。本项目五金配件产量为 180t/a，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作业 8 小时，则压铸烟尘产生量为 0.0945t/a。</p> <p><b>(2) 脱模废气</b></p> <p>熔化后的锌合金注入模具中进行成型，为保证锌合金的成型效果，模具的温度不能过高，一般控制在 200℃左右。另外，为了便于工件脱模，会在模具表面喷涂适量的柴油形成一层极薄的非金属膜。当柴油接触模具表面时，因高温会产生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铸件-脱模剂-造型/浇注（粘土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213kg/t-产品。项目五金配件产量为 180t/a，则脱模废气的</p>

产生量为 0.0383t/a。项目压铸过程中脱模废气仅高温工件接触瞬间产生，且项目配备 10 台压铸机连续生产，每个工件生产时间较短，脱模废气可视为连续产生，因此本工序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作业 8 小时。

### (3) 精雕废气

项目精雕过程中，精雕工位会产生瞬间高温，精雕机使用冷却油进行冷却，冷却油会挥发少量的油雾，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油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不进行更换。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加工中心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冷却油的使用量为 0.075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精雕工序为连续作业，年作业 300 天，一天作业 8h，则油雾的产生速率为 0.0002kg/h。

### (4) 去毛刺粉尘

本项目五金配件半成品使用砂轮机去毛刺时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其他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锌合金年使用量为 200 吨，该工序连续作业，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作业 8 小时，则产生量约为 0.4380t/a，产生速率为 0.1825kg/h。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压铸机和砂轮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压铸机集气罩的规格为 0.7m\*0.7m，砂轮机集气罩的规格为 0.5m\*0.5m，采用上吸式排气罩，周边设置三面围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为了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尽可能贴近污染源，本项目取 H=0.3m；

w——罩口长度，m；

$V_x$ ——罩口上方的平均吸气速度，m/s，查表17-4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时，为0.5~1.0m/s，本项目取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压铸机集气罩单个风量为  $0.105\text{m}^3/\text{s}$ ，即  $378\text{m}^3/\text{h}$ ；砂轮机集气罩单个风量为  $0.075\text{m}^3/\text{s}$ ，即  $270\text{m}^3/\text{h}$ ，项目共设 10 台压铸机、2 台砂轮机，则总新风量为  $4320\text{m}^3/\text{h}$ 。

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管对精雕机进行密闭集中抽风收集作业废气，设备作业期间，作业区域为密闭空间，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集风管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0H^2 + F) \times V_x$$

式中：Q——集风管排风量， $\text{m}^3/\text{s}$ ；

H——集风管管口到导轨的距离，m，本报告取 0.3m；

F——管口面积， $\text{m}^2$ ，项目所用集风管的管径为 20cm；

$V_x$ ——平均吸气速度，m/s，一般取 0.25-0.5m/s，本报告取 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集气管单个风量为  $0.466\text{m}^3/\text{s}$ ，即  $1676.5\text{m}^3/\text{h}$ ，项目共设 3 台精雕机，则总新风量为  $5030\text{m}^3/\text{h}$ 。

项目收集后的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和去毛刺粉尘引入同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考虑管道损失，则风机的总设计风量约为  $12000\text{m}^3/\text{h}$ 。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 92 号中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包围型集气设备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text{m}/\text{s}$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0%，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颗粒物处理效率：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中湿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80-90%，本次评价取水喷淋处理效率 8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粤环函〔2013〕944号）中常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15%。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对VOCs处理率为60%~80%，本次评价保守估计活性炭处理效率按60%计算，因此，本项目总处理效率66%，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扩散在车间大气环境中，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本项目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和去毛刺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4-1所示：

**表4-1 本项目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和去毛刺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废气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产生量、排放量：t/a；速率：kg/h）

排放源	风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气筒	12000	非甲烷总烃	60%	1.3459	0.0162	0.0388	66%	0.4576	0.0055	0.0132
		颗粒物	60%	18.4896	0.2219	0.5325	80%	3.6979	0.0444	0.1065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0.0065	0.0155	/	/	0.0065	0.0155
	/	颗粒物	/	/	0.0888	0.2130	/	/	0.0888	0.2130

#### （5）模具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模具打磨、开孔工序以及模具修整时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钢材年使用量为2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作业8小时，则产生量约为0.0044t/a，产生速率为0.0018kg/h。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本项目产生的金属颗粒比重大于木材，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因此本项目机加工粉尘沉降率按85%计，金属粉尘沉降在地面后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只有部分扩散到空气中形成粉尘，排放量约为0.0007t/a。

故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6) 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异味会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和表2标准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4-2。

表4-2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DA001	压铸及脱模、精雕、去毛刺	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和去毛刺粉尘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是	113.12609°	23.45014°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表4 落砂、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及铸件热处理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湿式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参考表2 造型、制芯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物理吸收法技术、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

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HJ1251-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3 所示。

表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炉）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厂内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达标性分析

##### (1) 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去毛刺粉尘

项目压铸烟尘、脱模废气、去毛刺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精雕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集中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60%计，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按 66%计，颗粒物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2t/a，排放浓度为 0.457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5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65t/a，排放浓度为 3.697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44kg/h。

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30t/a，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预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炉）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无组织排放部分颗粒物在厂房外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界处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 模具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模具打磨、开孔工序以及模具修整时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颗粒比重大于木材，基本会在附近工位 5m 内自然沉降，沉降在地面后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该粉尘产生量很少且产生速率极低，呈无

组织排放，故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预计模具修整粉尘金属粉尘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3）生产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会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对异味有比较好的吸附作用，少部分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和表2标准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各废气治理措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 A0 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1.3459	0.0162	0.0162	1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颗粒物	18.4896	0.2219	0.2219			

##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2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值及CO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的监测值略有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包括三横村、下井村、棋杆村、官田新村、新罗村和狮岭镇中心小学，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西北面130米的三横村。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

废气和去毛刺粉尘引入同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大部分的废气呈有组织排放，同时废气的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以及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 （1）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700\text{t}/\text{a}$ ，建设单位一天的用水量为  $2.3333\text{t}/\text{d}$ 。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年排水量为  $560\text{t}/\text{a}$ ，日排水量为  $1.8667\text{t}/\text{d}$ 。污染物以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为主。

#### （2）冷却塔外排废水

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为压铸软化的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循环冷却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根据项目生产特性，循环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24\text{m}^3$ ，项目共设有 2 台冷却塔，则总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48\text{m}^3$ ，约合  $14400\text{m}^3/\text{a}$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 C$ ；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30^\circ C$ ，系数取  $0.0015/^\circ C$ ；

$\Delta 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 C$ ；本项目取  $20^\circ 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总蒸发水量约为  $0.18m^3/h$ ，项目年作业 300 天，则项目冷却塔总蒸发水量为  $1.44m^3/d$  ( $432m^3/a$ )。

$$Q_m = Q_e \cdot N / (N - 1)$$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N$ ——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项目取 5.0。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总补充水量约为  $0.225m^3/h$ ，项目年作业 300 天，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则总补充水量为  $1.8m^3/d$  ( $540m^3/a$ )。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总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48m^3$ ，约合  $14400m^3/a$ ，则项目冷却塔总风吹损失水量为  $0.048m^3/d$  ( $14.4m^3/a$ )。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则总平均日排放量约为  $0.312m^3/d$  (约合  $93.6m^3/a$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为室温。

### (3) 喷淋塔用水

项目拟设置 1 个喷淋塔用于颗粒物的处理，喷淋塔配有一个水箱，水箱容量为  $4m^3$ ，循环水量约为  $3m^3/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工序每天作业时间约 8h，年作业时间为 300 天。则喷淋塔年循环用水量约  $7200m^3/a$ ，考虑蒸发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5% 计算，则喷淋塔蒸发损耗用水  $360m^3/a$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每年 1 次，每次更换水量为水箱容量的 50%，则本项目喷淋塔排水量为  $2m^3$ ，用水量为  $362m^3/a$ 。

本项目在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

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 56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50	200	20	150
	产生量 (t/a)	0.1400	0.1120	0.0112	0.0840
	处理后浓度 (mg/L)	200	150	15	100
	排放量 (t/a)	0.1120	0.0840	0.0084	0.0560
冷却废水	排放量 (t/a)	93.6			
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 (653.6t/a)	排放浓度 (mg/L)	171.3586	128.5190	12.8519	85.6793
	排放量(t/a)	0.1120	0.0840	0.0084	0.0560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 (653.6t/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5	10
	排放量(t/a)	0.0261	0.0065	0.0033	0.0065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W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560m <sup>3</sup> /a	E113.12613°	N23.45004°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一般排放口
		冷却废水	SS	/	/	/						

##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sup>2</sup>/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HJ1251-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7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总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 4、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5、项目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经过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560t/a，冷却废水量为93.6t/a。

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总排量	排放情况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50	15	100
560t/a			排放量(t/a)	0.1120	0.0840	0.0084

### ①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项目所在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 ②工艺和水质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狮岭镇联合村迳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8 万 m<sup>3</sup>，其中一期规模为 4.9 万 m<sup>3</sup>/d，于 2009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试运行成功；一期工程于 2017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实施后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规模为 7 万 m<sup>3</sup>/d，于 2016 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 13 万 m<sup>3</sup>/d。

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sup>2</su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9 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设计进水水质（mg/L）	300	180	180	30
设计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项目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由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171mg/L、BOD<sub>5</sub> 129mg/L、SS 86mg/L、NH<sub>3</sub>-N 13mg/L，满足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水量

据了解，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3 万 m<sup>3</sup>/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2.1787m<sup>3</sup>/d，水量较小，所以，本项目的废水量对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相关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60~85dB(A)。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1	-0.6	3.8	1	85	减振底 座	8h
2	空压机 2#	1	-0.9	6.2	1	85		8h
3	空压机 3#	1	-1.2	8.0	1	85		8h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12613°，N23.44980°）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压铸机 1#	80	减振墙体隔声	14	22	1	1	24	18	11	71.3	70.3	67.5	70.3	昼间	21	44.3	43.3	40.5	43.3	1
2		压铸机 2#	80		14	25	1	1	26	18	9	71.3	70.3	67.5	70.4			44.3	43.3	40.5	43.4	1
3		压铸机 3#	80		14	28	1	1	28	18	7	71.3	70.3	67.5	70.4			44.3	43.3	40.5	43.4	1
4		压铸机 4#	80		13	30	1	1	30	18	5	71.3	70.3	67.5	70.4			44.3	43.3	40.5	43.4	1
5		压铸机 5#	80		12	32	1	1	32	18	3	71.3	70.3	67.5	70.7			44.3	43.3	40.5	43.7	1
6		压铸机 6#	80		12	35	1	1	34	18	1	71.3	70.3	67.5	72.7			44.3	43.3	40.5	45.7	1
7		压铸机 7#	80		-3	33	1	18	34	1	1	67.5	70.3	71.3	72.7			40.5	43.3	44.3	45.7	1
8		压铸机 8#	80		-2	31	1	18	31	1	4	67.5	70.3	71.3	70.5			40.5	43.3	44.3	43.5	1
9		压铸机 9#	80		-2	29	1	18	28	1	7	67.5	70.3	71.3	70.4			40.5	43.3	44.3	43.4	1
10		压铸机 10#	80		-1	26	1	18	25	1	10	67.5	70.3	71.3	70.3			40.5	43.3	44.3	43.3	1
11		滚筒机 1#	70		13	17	1	4	17	15	21	57.9	60.3	57.5	60.3			30.9	33.3	30.5	33.3	1
12		滚筒机 2#	70		12	20	1	4	18	15	20	57.9	60.3	57.5	60.3			30.9	33.3	30.5	33.3	1
13		自动滚筒机	70		8	35	1	1	34	18	1	61.3	60.3	57.5	62.7			34.3	33.3	30.5	35.7	1
14		铣床 1#	85		1	9	1	18	6	1	29	72.5	75.4	76.3	75.3			45.5	48.4	49.3	48.3	1
15		铣床 2#	85		1	11	1	18	8	1	27	72.5	75.4	76.3	75.3			45.5	48.4	49.3	48.3	1
16		铣床 3#	85		1	13	1	18	10	1	25	72.5	75.3	76.3	75.3			45.5	48.3	49.3	48.3	1
17		砂轮机 1#	80		9	8	1	10	2	9	33	67.6	71.1	67.6	70.3			40.6	44.1	40.6	43.3	1
18		砂轮机 2#	80		8	11	1	10	4	9	31	67.6	70.5	67.6	70.3			40.6	43.5	40.6	43.3	1
19		磨床 1#	85		8	12	1	10	6	9	29	72.6	75.4	72.6	75.3			45.6	48.4	45.6	48.3	1

20	磨床 2#	85	7	14	1	10	8	9	27	72.6	75.4	72.6	75.3	45.6	48.4	45.6	48.3	1
21	精雕机 1#	75	4	2	1	17	1	3	34	62.5	67.7	63.1	65.3	35.5	40.7	36.1	38.3	1
22	精雕机 2#	75	7	3	1	15	1	5	34	62.5	67.7	62.7	65.3	35.5	40.7	35.7	38.3	1
23	精雕机 3#	75	10	3	1	13	1	7	34	62.5	67.7	62.6	65.3	35.5	40.7	35.6	38.3	1
24	火花机 1#	70	2	5	1	18	2	1	33	57.5	61.1	61.3	60.3	30.5	34.1	34.3	33.3	1
25	火花机 2#	70	2	7	1	18	4	1	31	57.5	60.5	61.3	60.3	30.5	33.5	34.3	33.3	1
26	冷却塔 1#	85	3	38	1	10	3	9	37	72.6	75.7	72.6	75.3	45.6	48.7	45.6	48.3	1
27	冷却塔 2#	85	5	38	1	10	2	9	38	72.6	76.1	72.6	75.3	45.6	49.1	45.6	48.3	1

注：原点（0，0，0）为本项目厂界西南角

##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 (1) 合理布局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压铸机和机加工设备，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仅冷却塔和空压机放置在厂房外，但均远离厂界，经厂界墙体隔声降噪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成后厂区设有砖砌围墙，且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仅冷却塔和空压机放置在厂房外，四周有墙体阻隔，可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 (2) 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3) 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大部分设备位于室内，仅冷却塔和空压机位于室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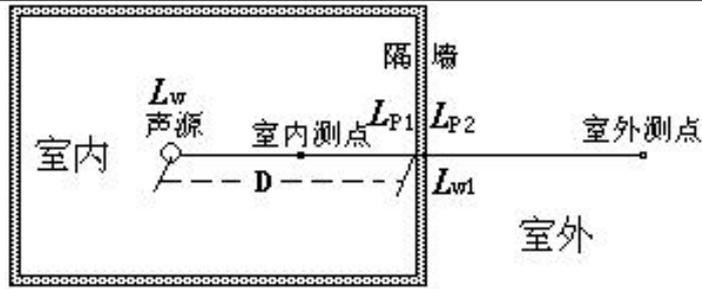


图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D^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bar{\alpha} / (1 - \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墙体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墙体*i*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25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

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 \lg(r) - 1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得出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dB(A)]**

序号	接受点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1	厂界南侧	43	60
2	厂界西侧	53	
3	厂界北侧	42	

注：夜间不生产

多声源叠加预测结果表明，设备只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同时，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4、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4-12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环境功能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区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法和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HJ1251-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南、西、北边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尘渣）和危险废物（含油废屑、废火花油、废原料空桶、水喷淋废水

和废活性炭)。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7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打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③金属尘渣

项目模具机加工部分金属粉尘集中清扫和收集后形成尘渣，产生总量约为 0.2t/a。金属尘渣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

#### ①含油废屑

项目精雕工序和火花加工工序使用了冷却油和火花机油，金属废屑含有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屑的产生量约 0.01t/a。含油废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

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和处置。

### ②废火花油

项目柴油、冷却油、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仅火花油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火花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火花油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0.2t，则废火花油的产生量为 0.2t/a，废火花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和处置。

### ③废原料空桶

项目所使用柴油、冷却油、火花油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废原料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和处置。

### ④水喷淋废水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喷淋塔循环水中主要含有机物，吸附的有机物会使水质恶化，影响喷淋塔的喷淋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 ⑤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拟采用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按水喷淋处理效率 15%，活性炭处理效率 60%计，根据工程分析，各工序 VOCs 的产生总量为 0.0543t/a，活性炭吸附的 VOCs 总量为 0.0198t/a。

活性炭用量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 92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核算，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故活性炭吸附取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同时，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在活性炭非完

全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按活性炭实际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的 1.1 倍计，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为 0.1087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废气处理风量为 12000m<sup>3</sup>/h，折合 3.3333m<sup>3</sup>/s，活性箱设计为 1800\*1800\*800mm，满负荷箱内风速约 1m/s，符合要求。单个活性炭填装长度设计约为 1.0m，宽为 1.0m，总厚度 0.6m，则过滤停留时间约为 0.6s。则单个活性箱中活性炭填装体积为 0.6m<sup>3</sup>，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5g/cm<sup>3</sup> 计，则单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0.3t。

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需进行更换，综合考虑活性炭箱按每年更换一次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3\*1+0.1087=0.3198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项目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	每天	/	10.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2-S17	固态	金属	/	每天	/	15t/a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纤维袋、纸箱	/	每天	/	0.05t/a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	金属尘渣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2-S17	固态	金属	/	每天	/	0.2t/a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5	含油废屑	产品生产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金属	冷却油、火花机油	每天	毒性	0.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火花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火花机油	火花机油	每年	毒性	0.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原料空桶	产品生产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冷却油、火花油、柴油	冷却油、火花油、柴油	每月	毒性	0.0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液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毒性	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蜂窝状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年	毒性	0.3198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计										28.2998t/a	--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 ②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尘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屑、废火花油、废原料空桶、水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以下是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一览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屑	HW08	900-249-08	0.01	产品生产	固态	金属	冷却油、火花机油	每天	T, I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火花机油	火花机油	每年	T, I	
3	废原料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产品生产	固态	冷却油、火花油、柴油	冷却油、火花油、柴油	每月	T, I	
4	水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2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I 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198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年	T	

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⑥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内北面，约6m<sup>2</sup>，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上述④和⑤的要求进行。

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

转运记录表》。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如下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含油废屑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设在车间内北侧，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6m <sup>2</sup>	桶装	0.01t	每季度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t	
		废原料空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t	
		水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桶装	4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t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 25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 25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

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八、环境风险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修改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的有毒物质、一般物质、爆炸性物质，但柴油、火花油、冷却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同时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危险废物，涉及含油废屑、废火花油、废原料空桶、水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因此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进行判定。

表 4-17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柴油	0.25	2500	0.0001
火花油	0.05	2500	0.00002
冷却油	0.05	2500	0.00002
含油废屑	0.01	50	0.0002
废火花油	0.2	50	0.004
废原料空桶	0.02	50	0.0004
水喷淋废水	2	50	0.04
废活性炭	0.3198	50	0.0030
合计			0.0477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	柴油、火花油、冷却油等	物料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永盛商务公寓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空桶，废火花油，含油废屑，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	物料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⑦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存放区外围设立高约 5cm 的围堰，原料存放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十、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环境污染影响和风险分析

因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故运营期对其影响以间接为主。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要求进行管理及处理，严禁丢弃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同时，项目所在地均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不会从土壤和地下水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影响。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去向明确，确保废水不经地表流入永久基本农田中。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 (生活污水、冷却水)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大气环境	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精雕废气和去毛刺粉尘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由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其它熔炼(化)炉的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尘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含油废屑（HW08）、废火花油（HW08）、废原料空桶（HW08）、水喷淋废水（HW49）、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且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87t/a	/	0.0287t/a	+0.0287t/a
	颗粒物	/	/	/	0.3202t/a	/	0.3202t/a	+0.3202t/a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	/	/	0.1120 t/a	/	0.1120 t/a	+0.1120 t/a
	BOD <sub>5</sub>	/	/	/	0.0840 t/a	/	0.0840 t/a	+0.0840 t/a
	SS	/	/	/	0.0560 t/a	/	0.0560 t/a	+0.0560 t/a
	氨氮	/	/	/	0.0084 t/a	/	0.0084 t/a	+0.0084 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10.5t/a
	金属边角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金属尘渣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	含油废屑	/	/	/	0.01t/a	/	0.01t/a	+0.01t/a

物	废火花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原料空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水喷淋废水	/	/	/	2t/a	/	2t/a	+2t/a
	废活性炭	/	/	/	0.3198t/a	/	0.3198t/a	+0.319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其他厂房



项目南面：雄记农庄



项目南面：村级厂房



项目西面：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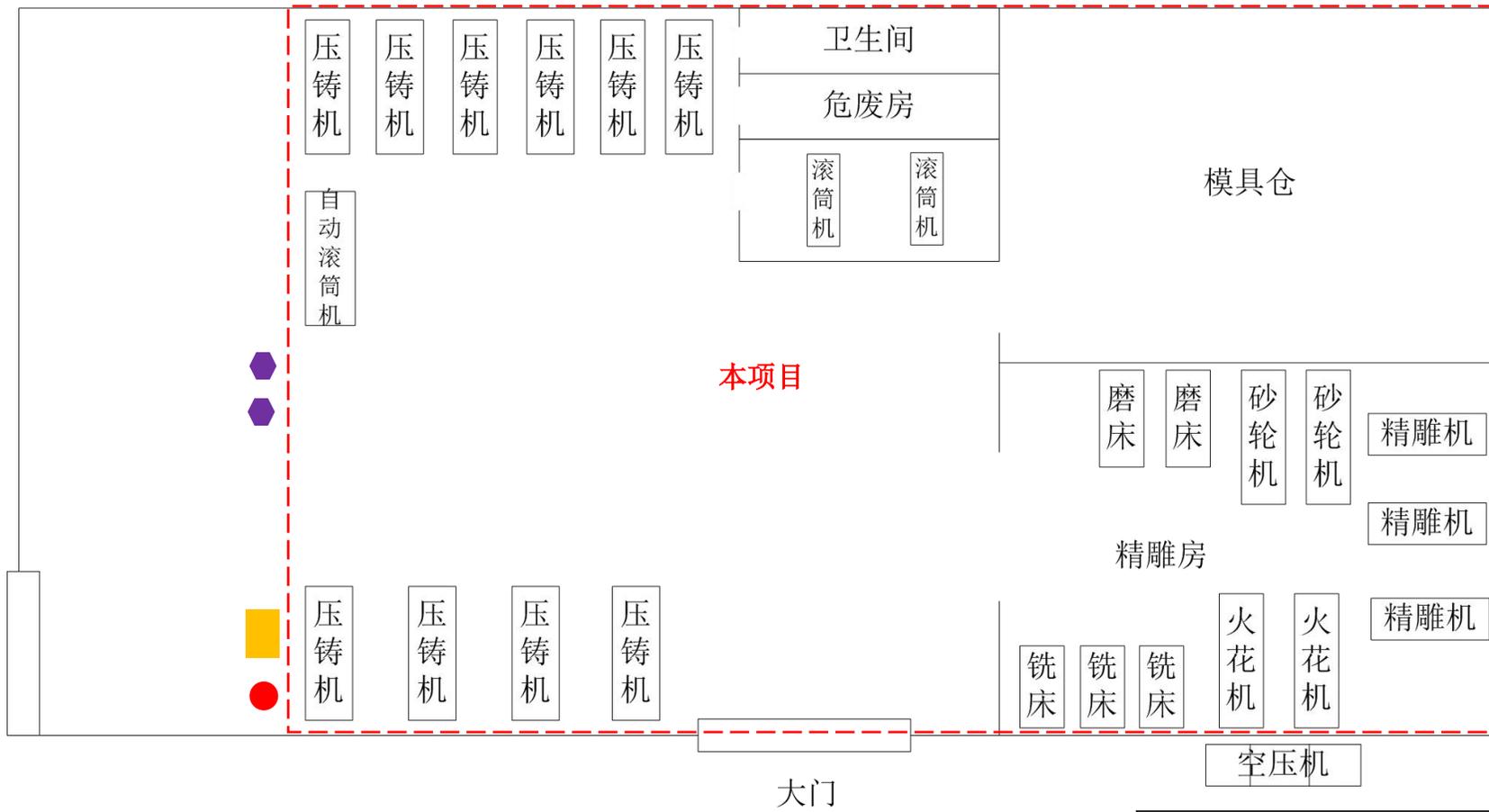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其它厂房

附图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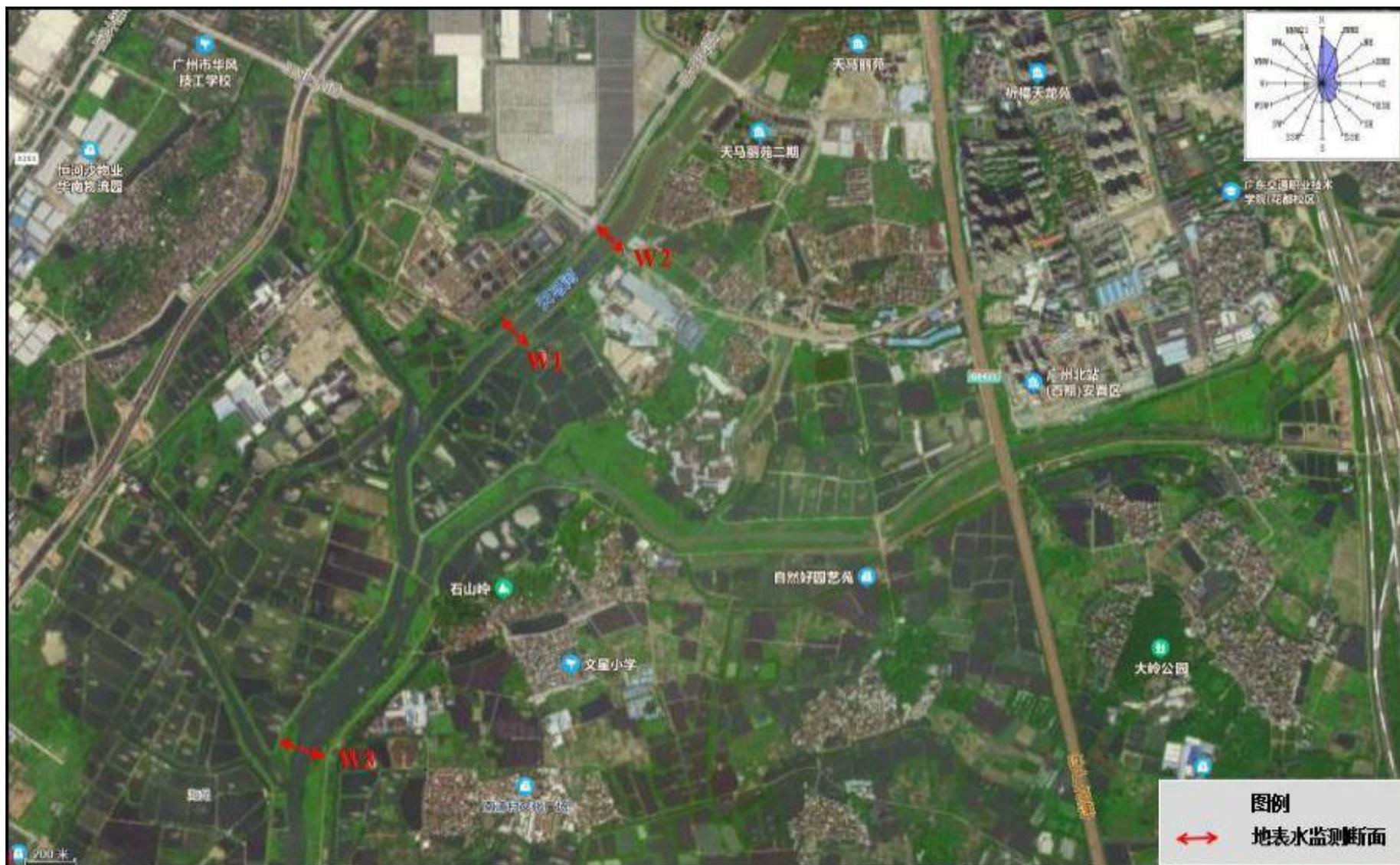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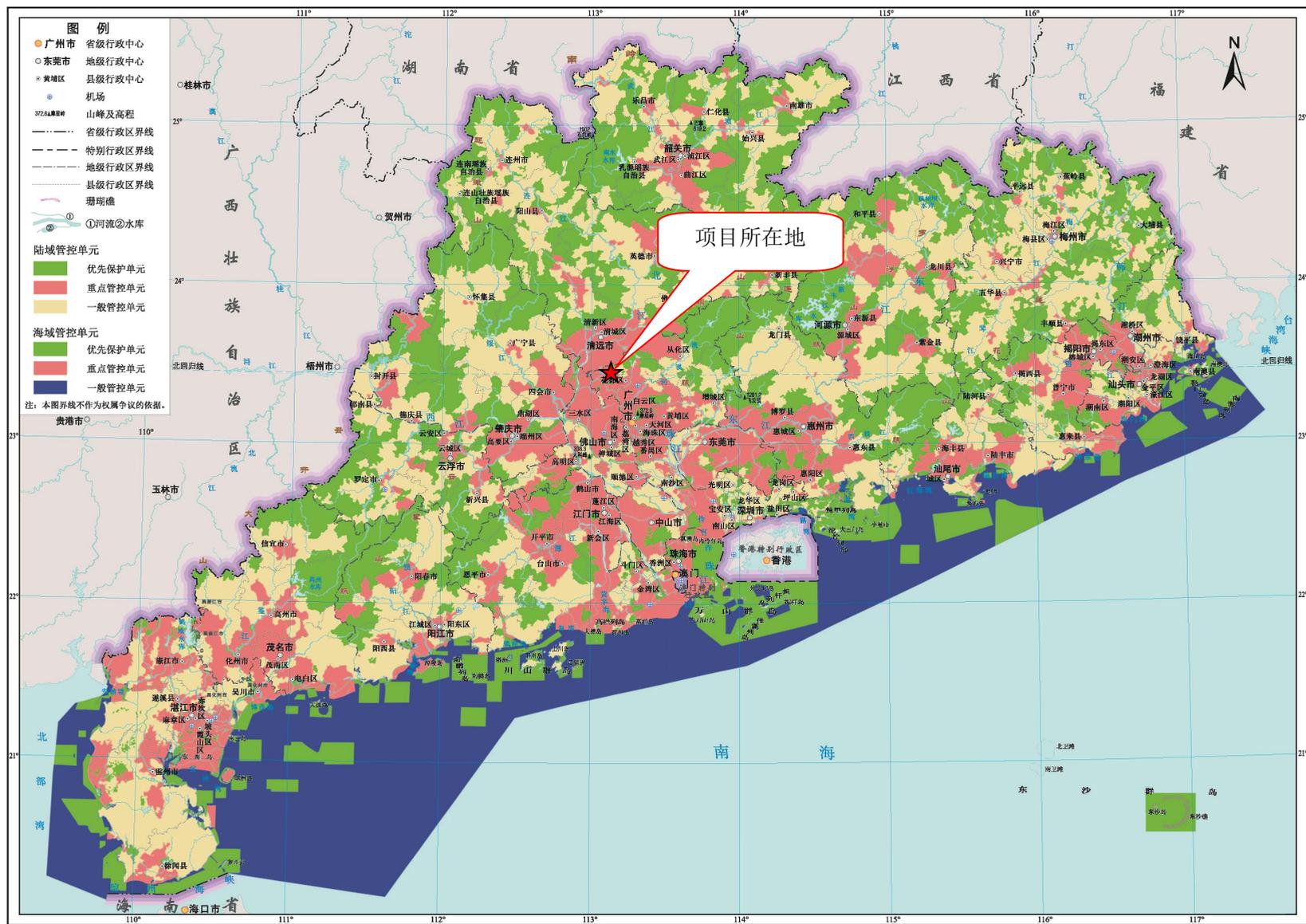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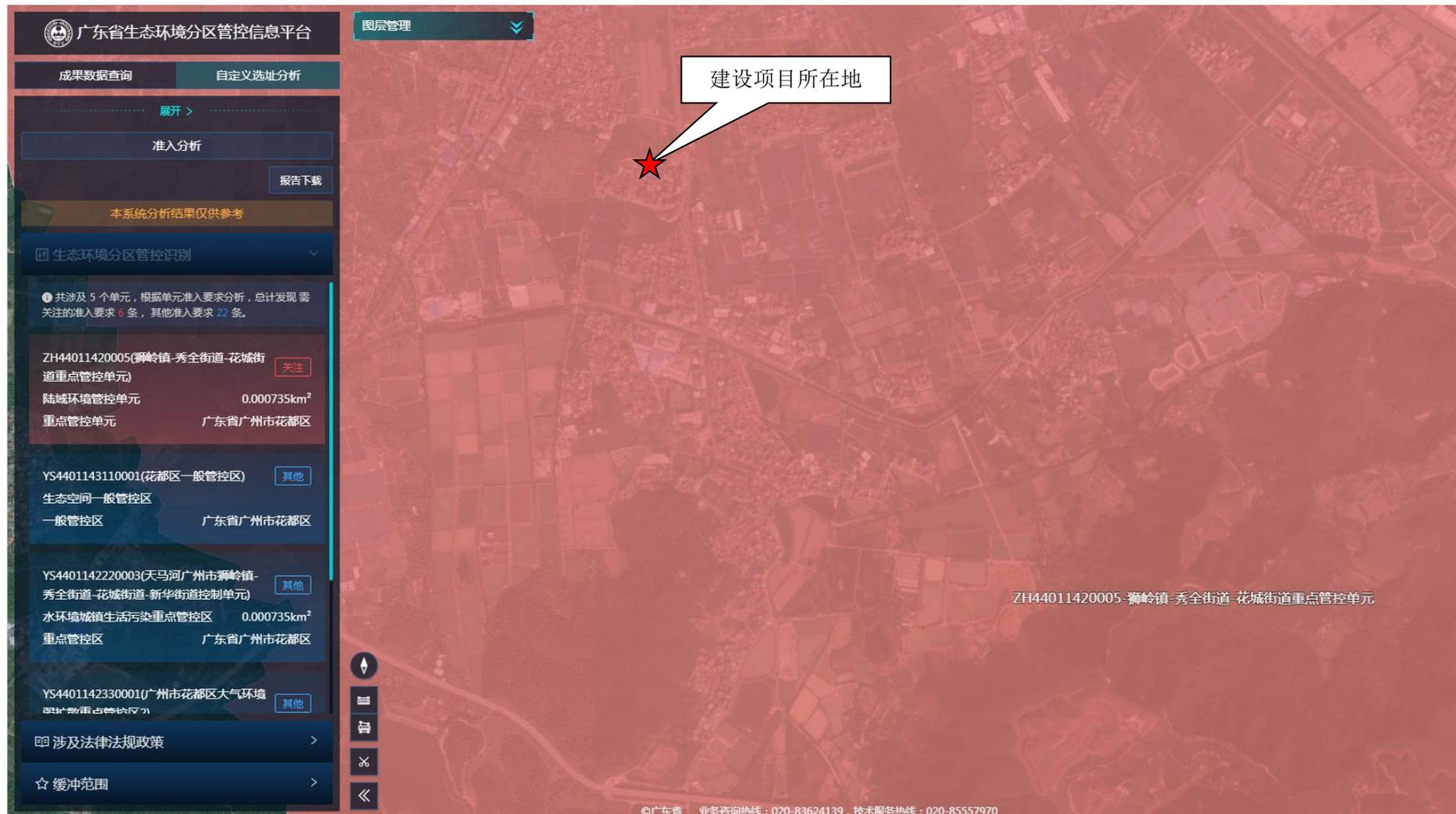
-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
- 冷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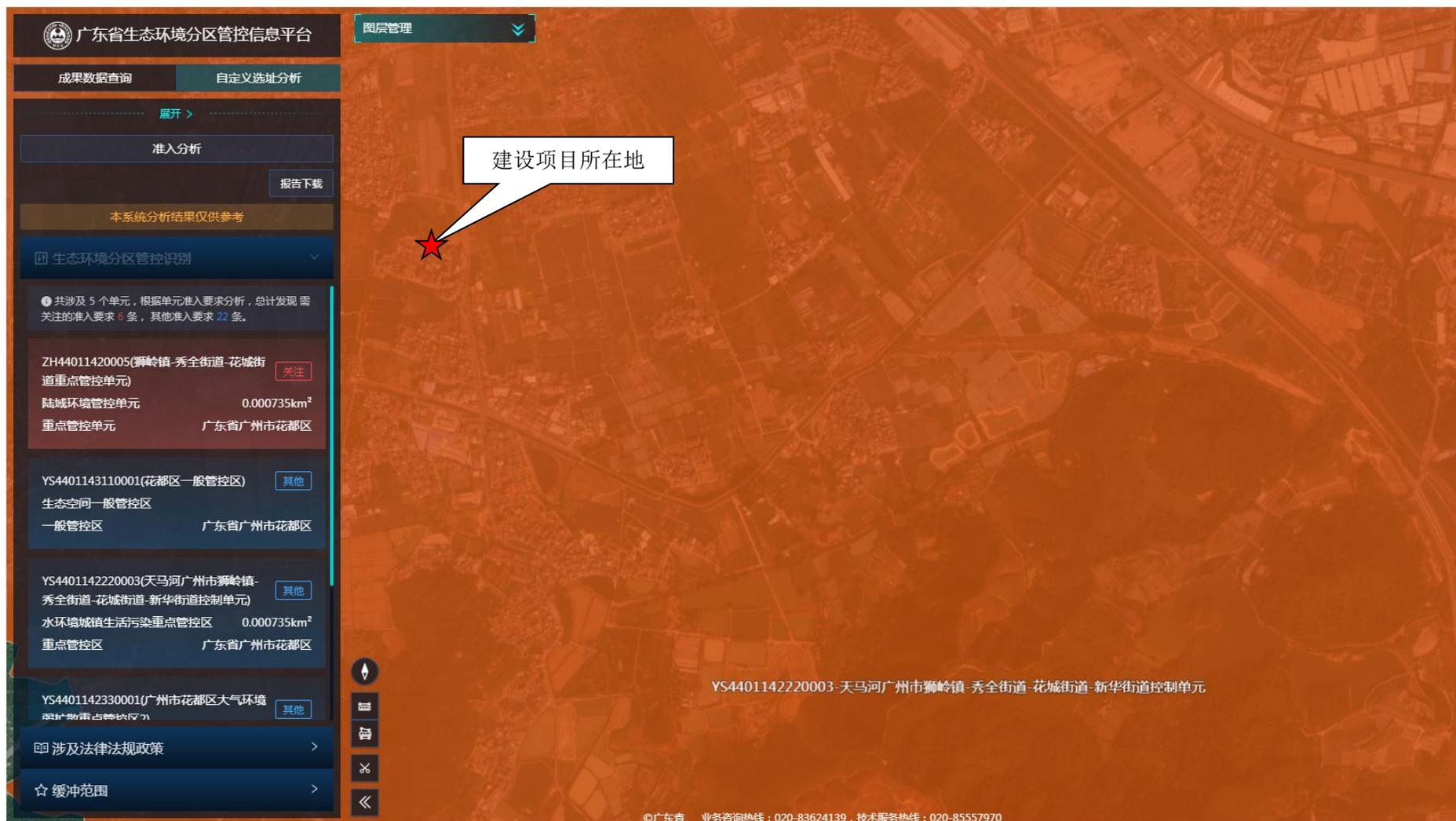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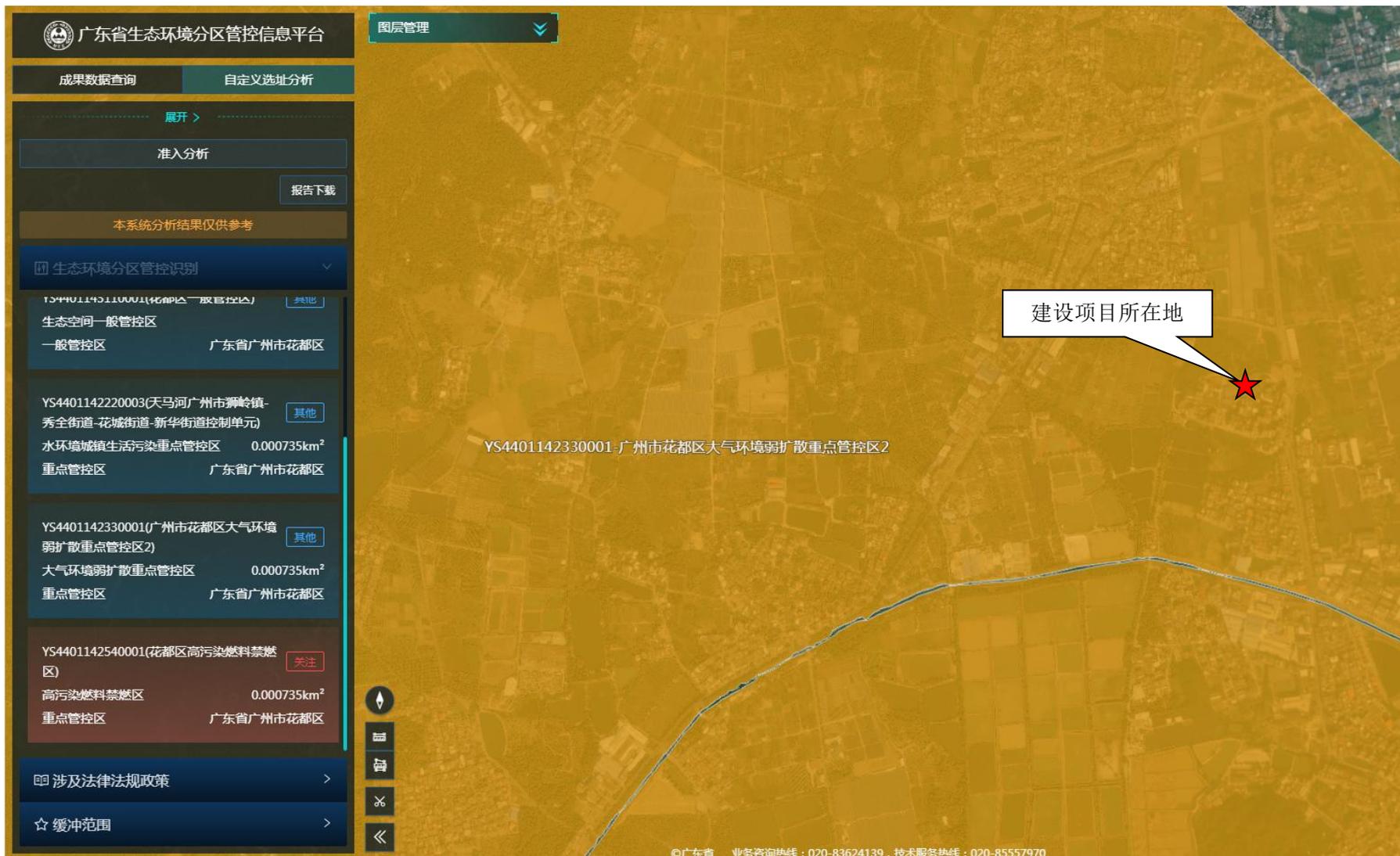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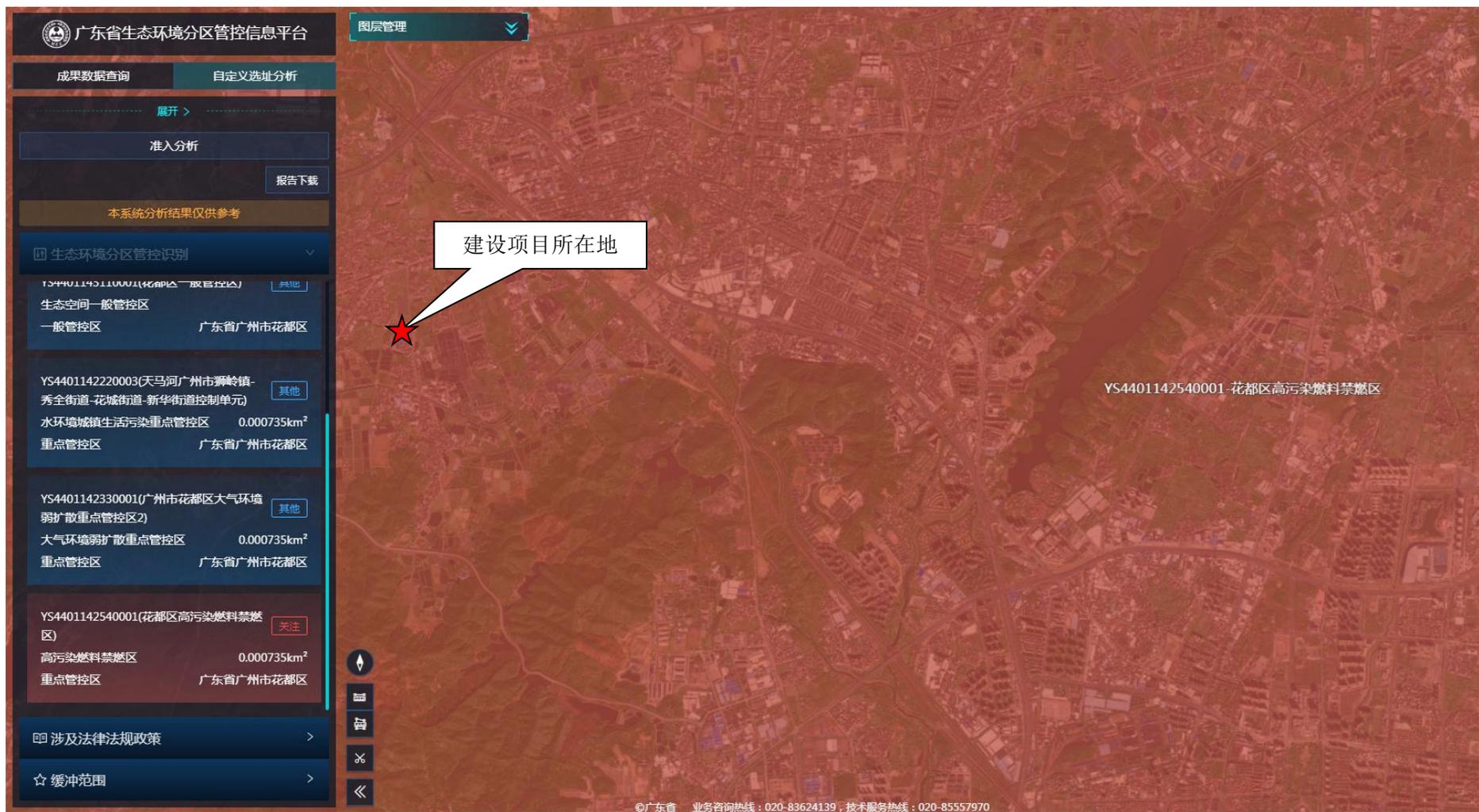
附图7-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7-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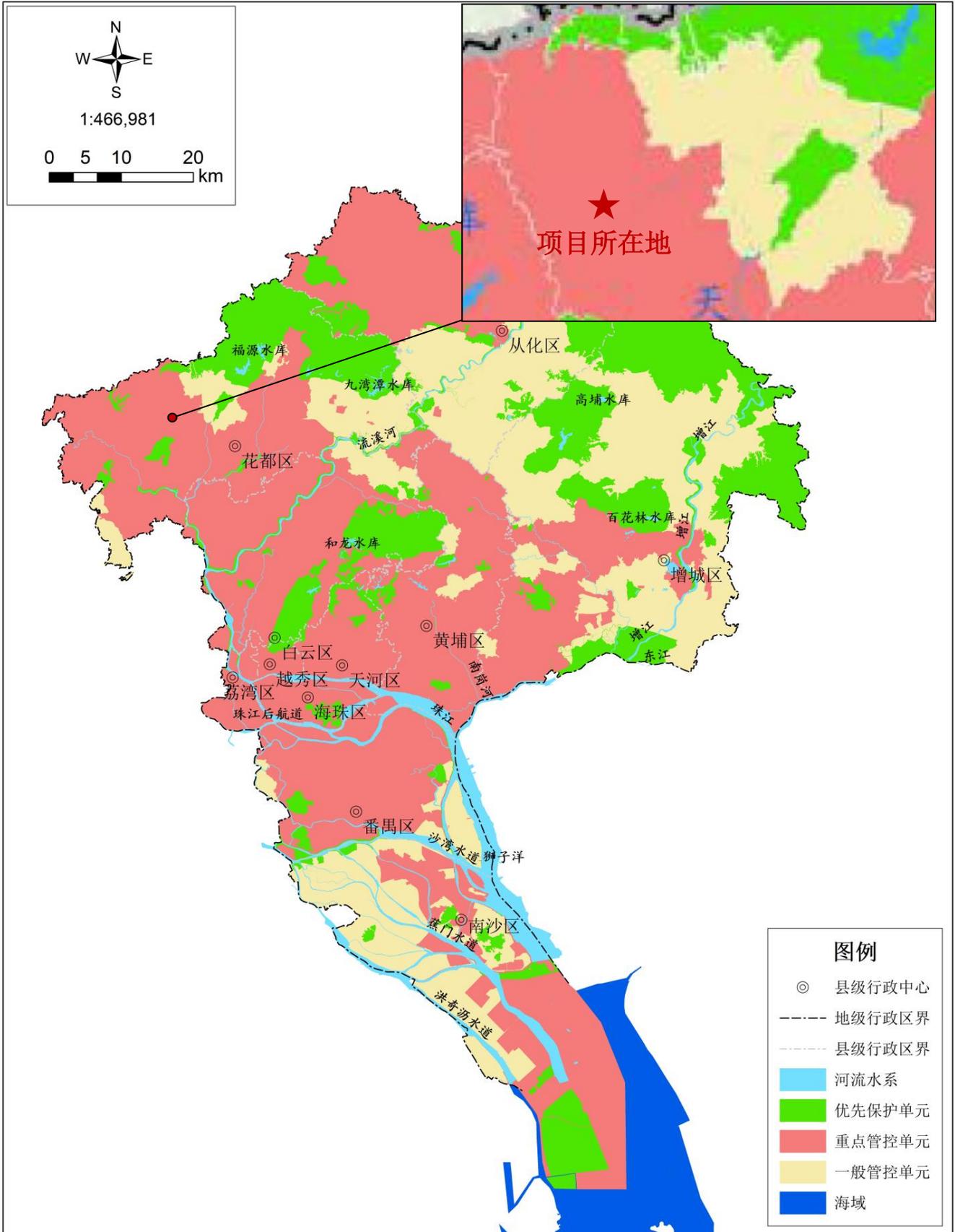


附图7-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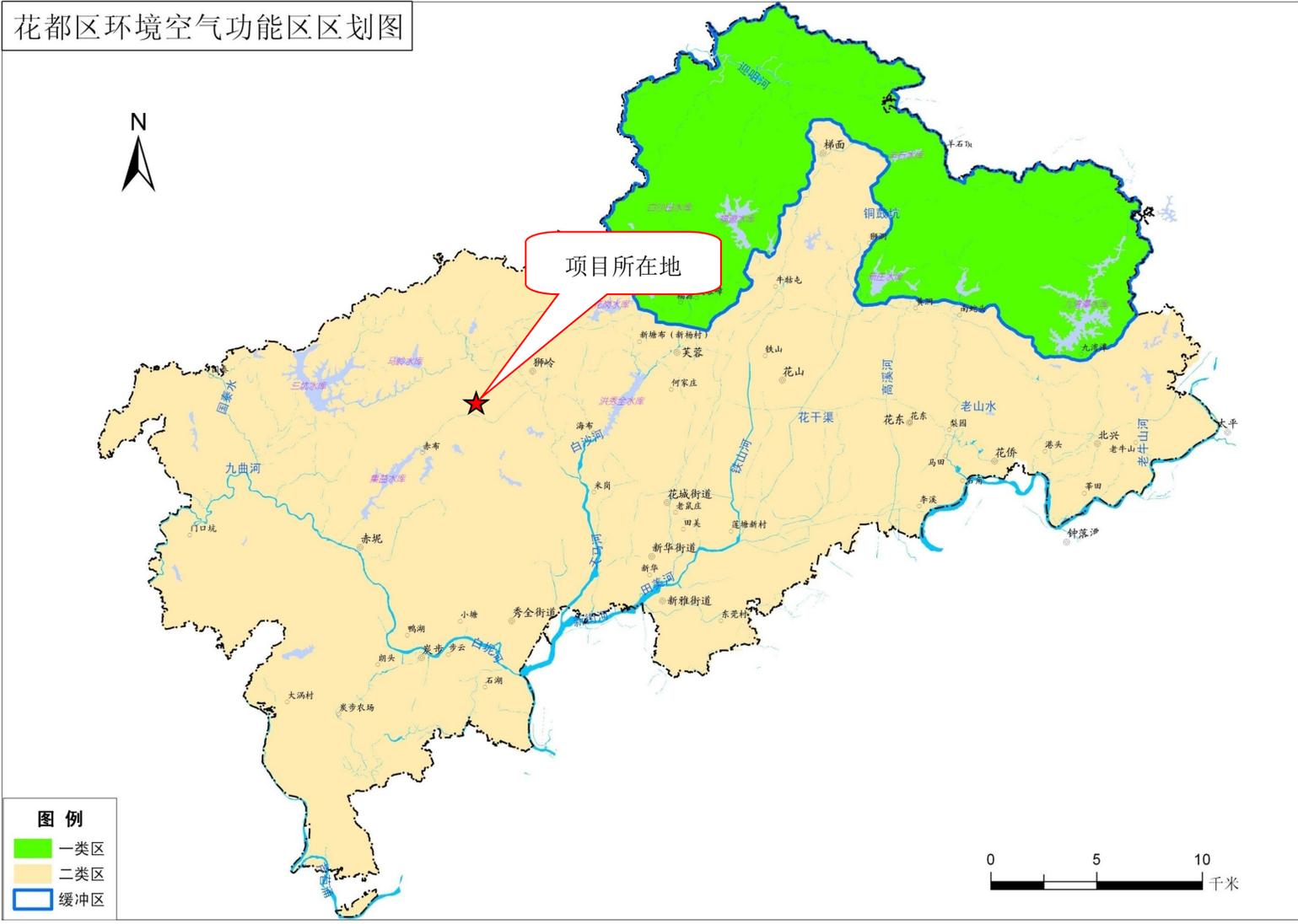
附图7-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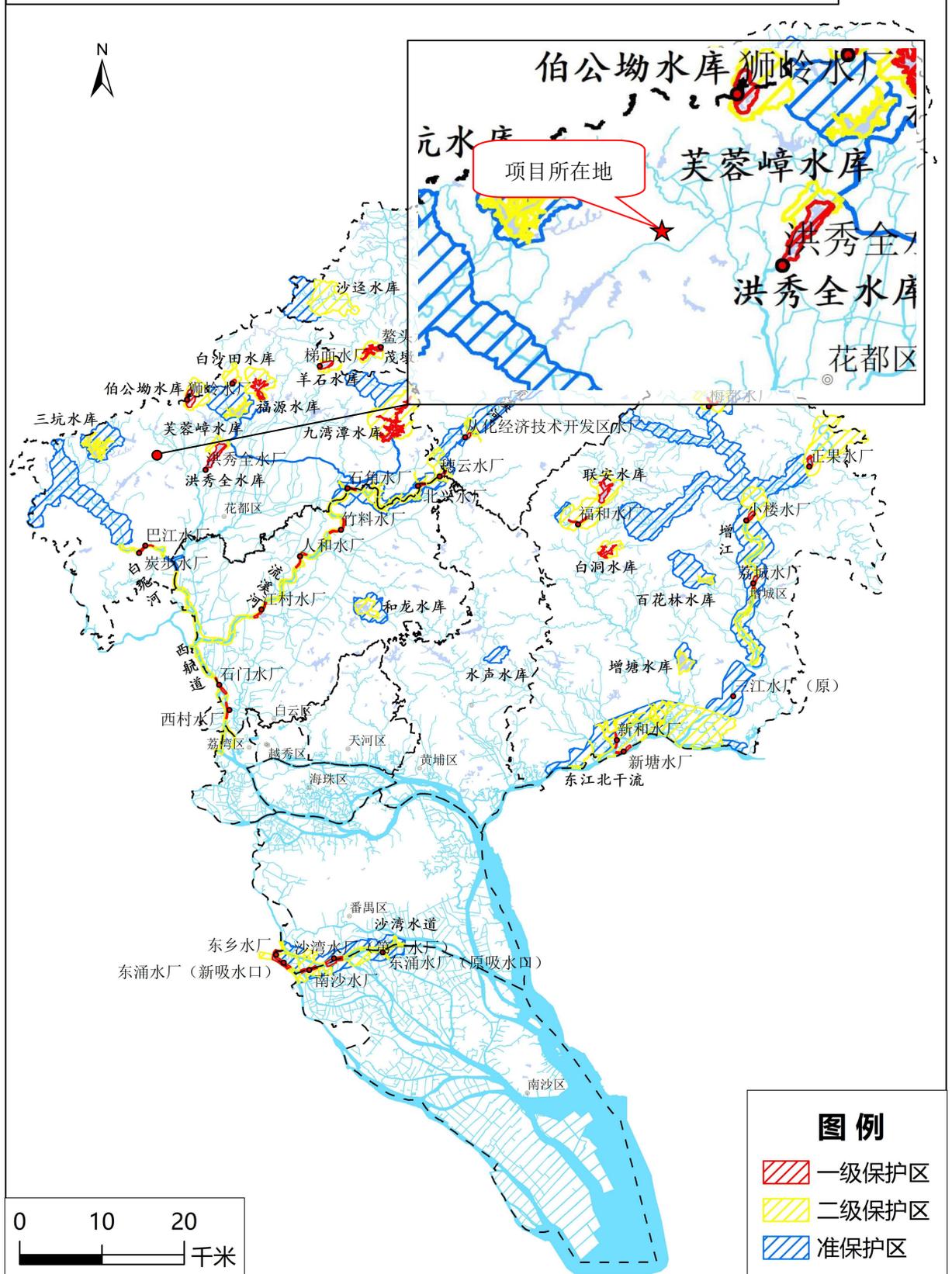
#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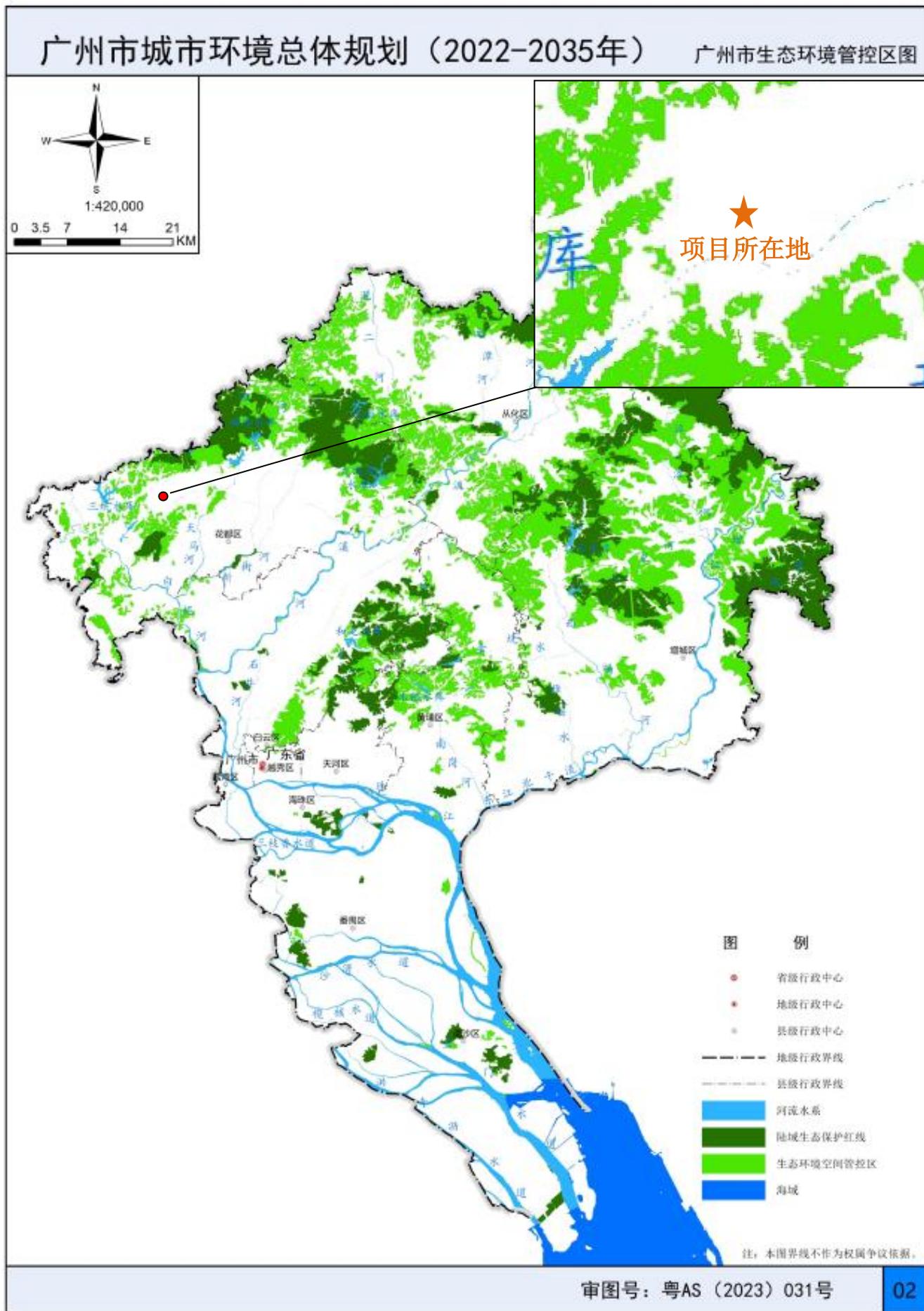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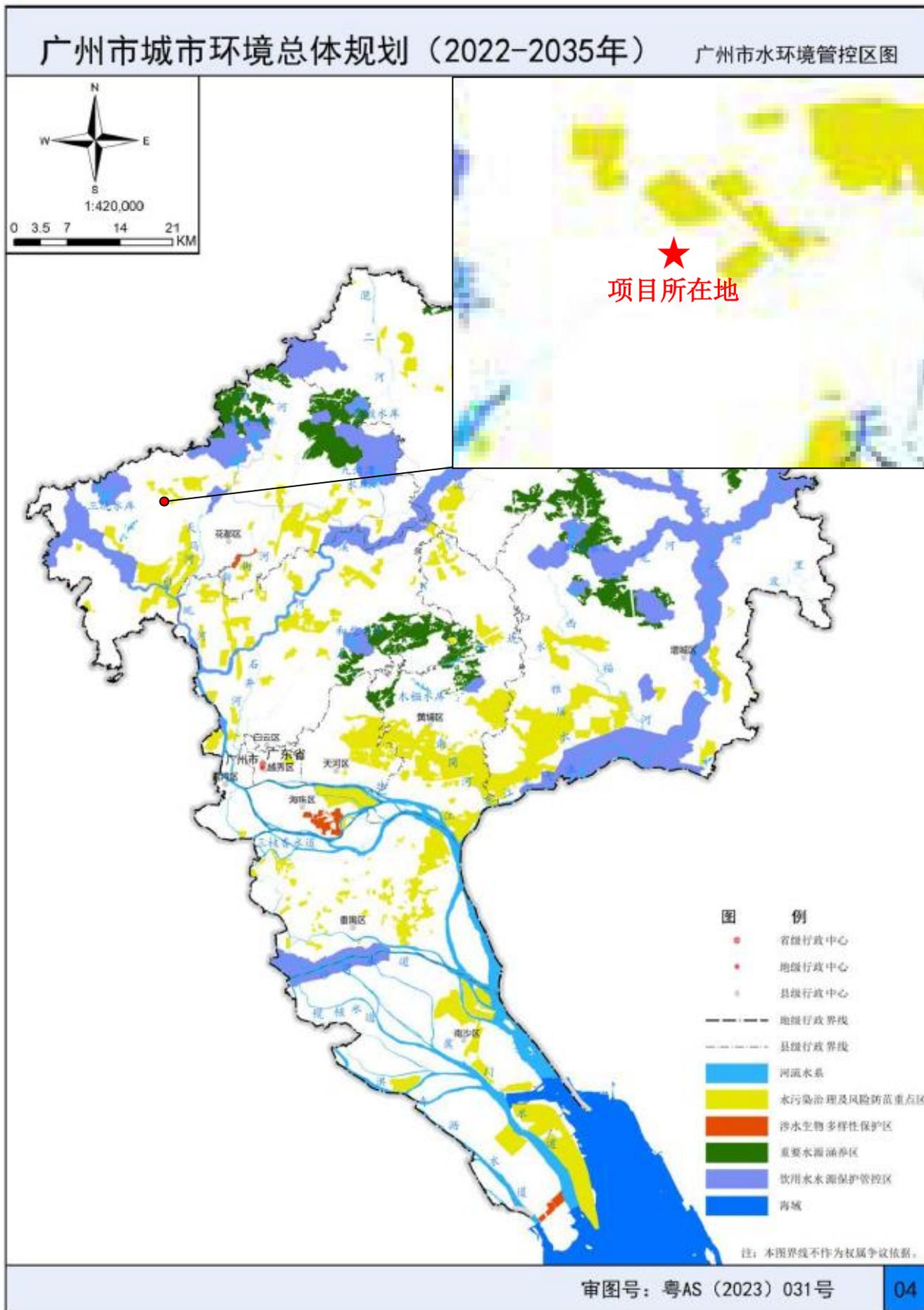


附图13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14：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附图15：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附图16：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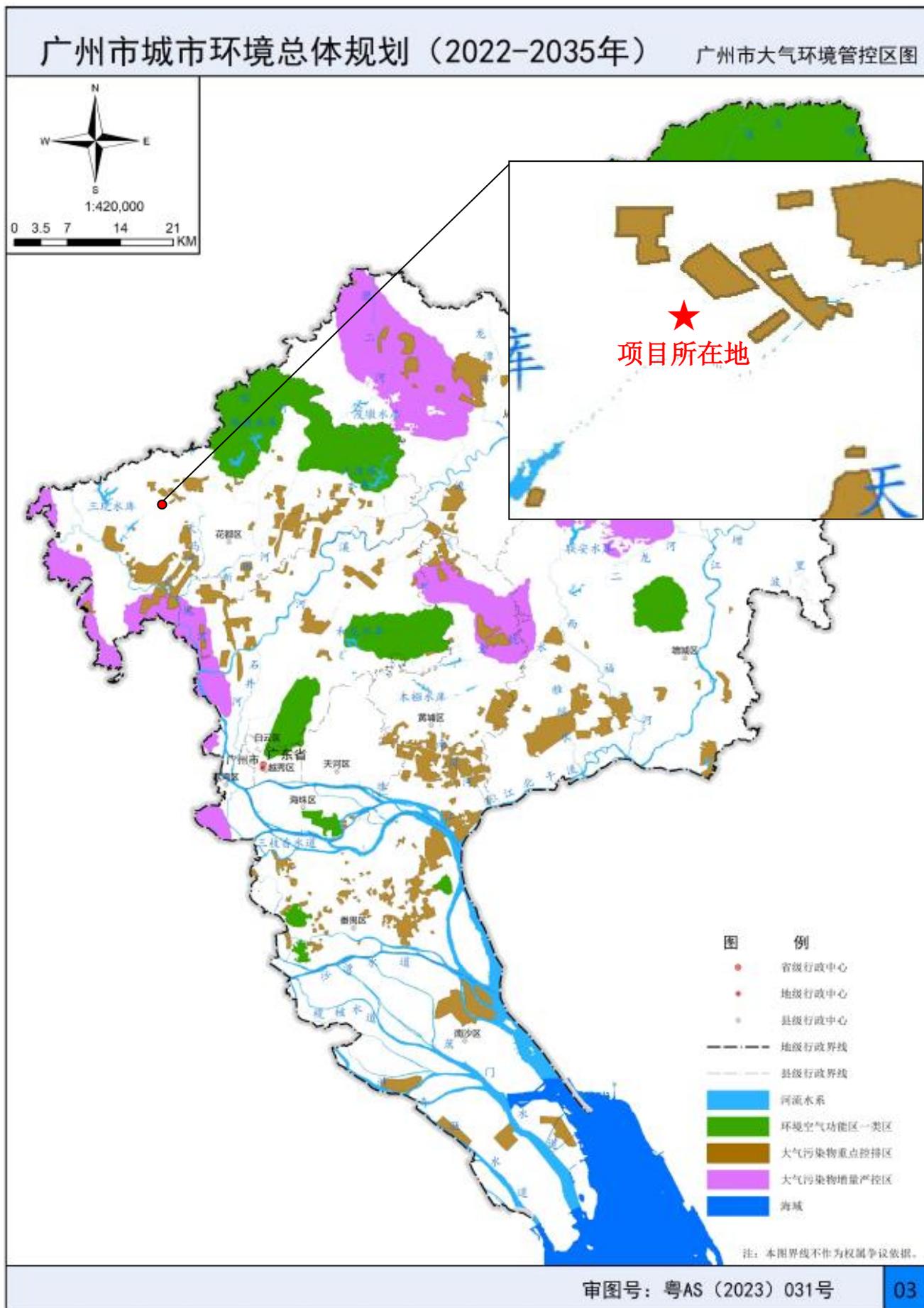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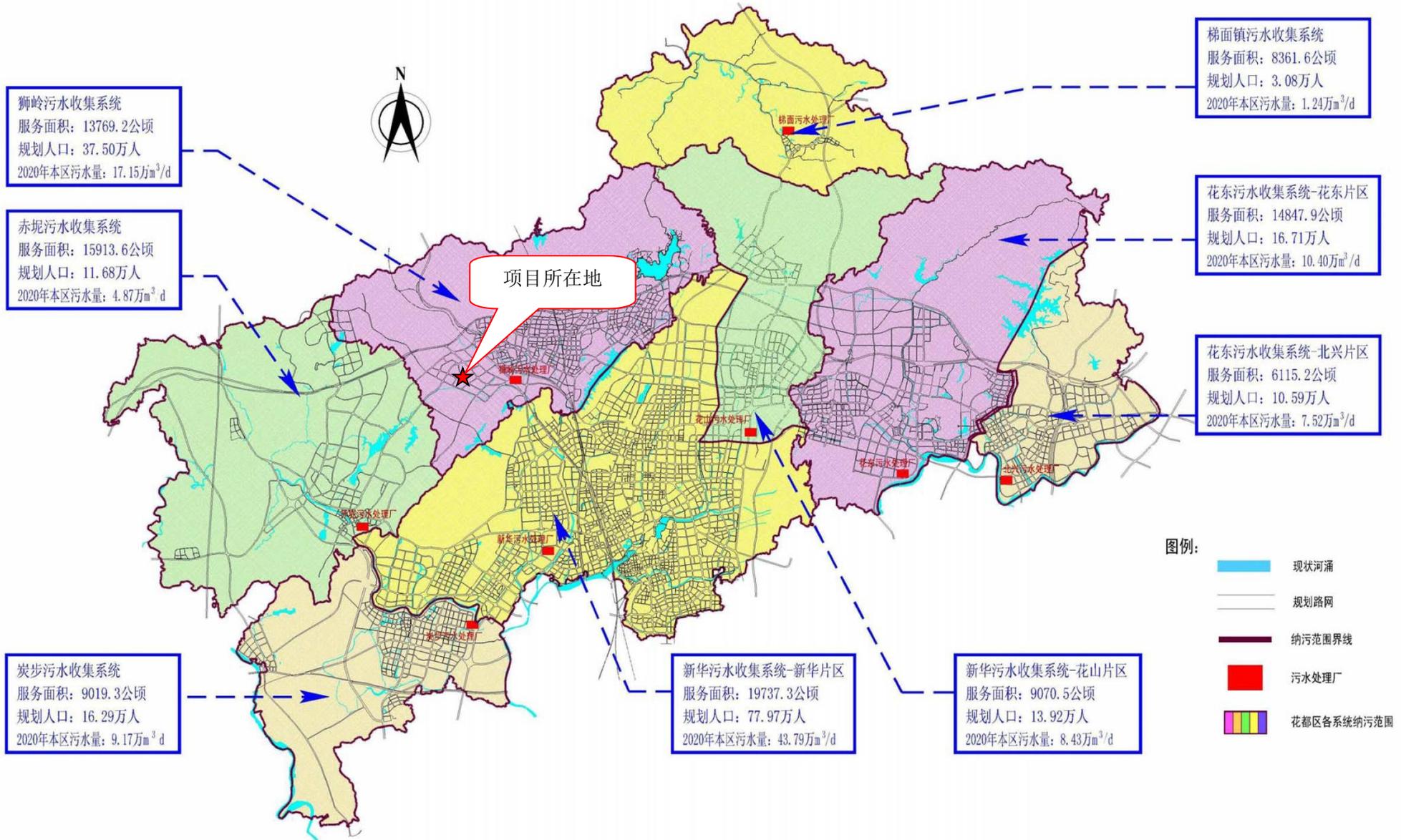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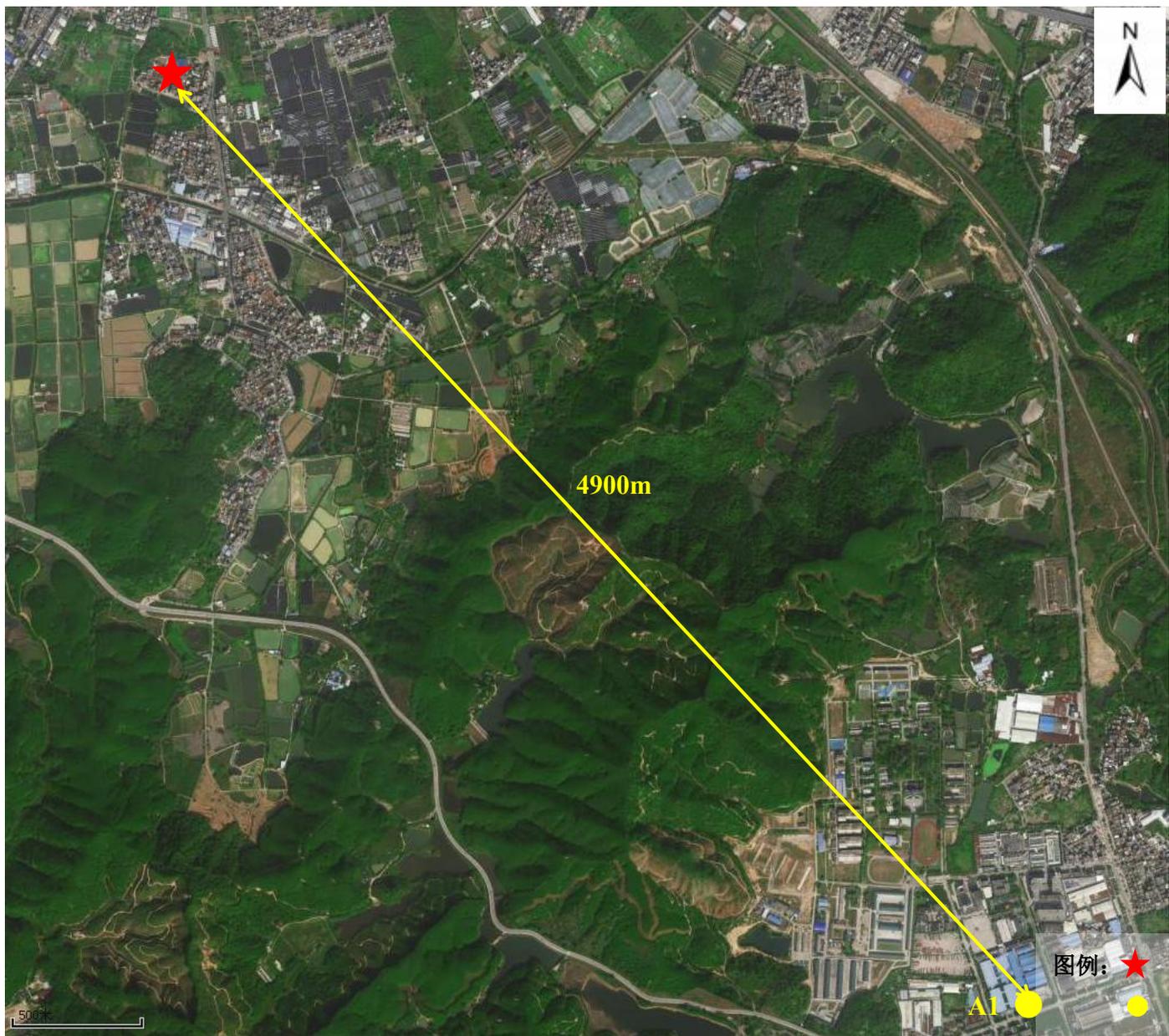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17 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附图18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图例：★ 项目所在地  
● 引用监测所在地

附图19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13YRkmA>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180吨、模具1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 [广东]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180吨、模具1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minery 发表于 2025-01-13 17:07

1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180吨、模具1000个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25号（地理坐标：E113°07'34.278"，N23°26'59.999"）
- 3、建设单位：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7266833516
- 4、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从事五金配件、模具的生产制造。
- 5、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20-36896222
- 6、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及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 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

附件1：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180吨、模具1000个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13.0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minery

4/50

15

主题

0

回复

项目名称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180吨、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1.13 - 2025.01

周边公示 [2069] 广东-广州-花都

附图20 公示截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30240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N9QRD8T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6月27日
法定 代表 人	梁洪华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25、27号
经 营 范 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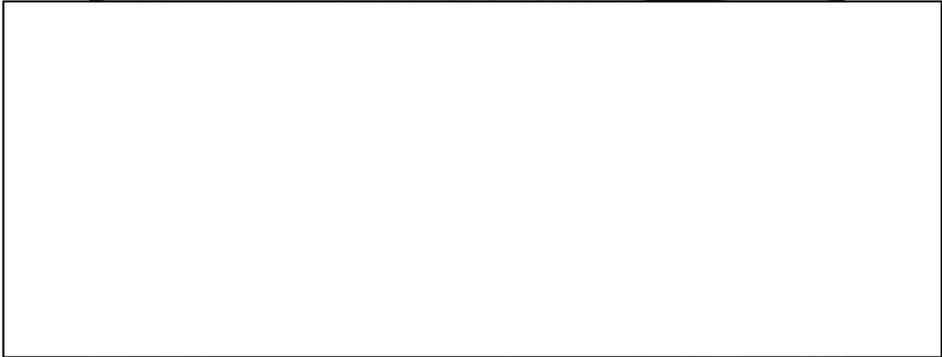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4.3 租凭期间，所发生的与乙方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

####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因乙方的原因发生火灾或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租赁厂房损毁的，抵除保险赔偿之差额，乙方给予赔偿。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7.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7.3 租凭期间，乙方雇用的生产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生产中造成的人身伤亡，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房屋转租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约，将厂房另行出租，乙方所付租金及按金不予退回，不足部份追加，并加罚赔偿金。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注册事宜。如因当地政策调整，乙方须撤出该场地，则不作违约处理，甲方应退还乙方押金或多交租金。

在承租期间，如国家、集体征用该厂房，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承租合同自动终止。征用土地和建筑物拆迁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应退还乙方押金或多交租金。

#### 第九条（附加条款）

电费单价：（电费、电损、管理费）合计每度0.9元。若供电局电费价格超出1元一度，则按政府价格上调收费。

#### 第十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及押金后生效。

补充条款：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 附件 4 排水证明

### 排水证明

兹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村后路 25 号的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实行了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雨水管自然散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5 引用现状监测  
(1) 大气现状监测



# 检测报告

(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

受测项目: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  
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P-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谌作彬、韦颂、许志勇、吴清岛

#### 五、分析人员

范慧媚、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文浩、饶梦文、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肖晓黎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肖晓黎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4月22日

##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0073°		纬度	23.36446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6	超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15	超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1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sup>4</sup>	1.4×10 <sup>4</sup>	1.1×10 <sup>4</sup>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6	超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15	超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3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sup>4</sup>	1.1×10 <sup>4</sup>	1.3×10 <sup>4</sup>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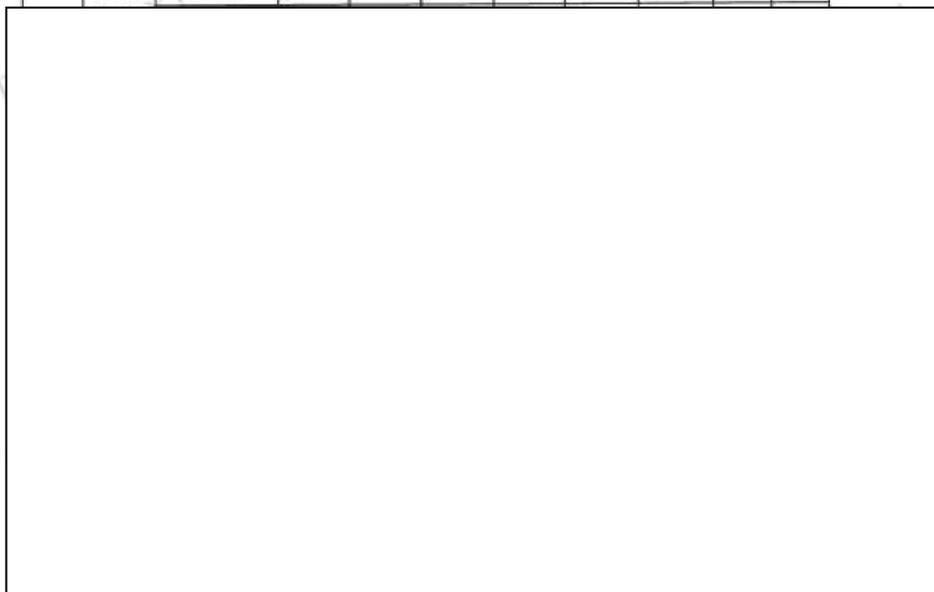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62085°		纬度	23.34886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5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2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4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sup>4</sup>	1.4×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0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小时	24小时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3	1.31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0	0.3	达标
		TVOC	---	---	---	---	0.0802	---	0.6	达标



2022.4.15-4.16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82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1	1.09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3	0.3	达标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评价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 <sub>eq</sub> dB(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A)]	结果 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6m/s、夜间 1.9m/s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2.0m/s、夜间 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2~10:55)	59	昼间(10:42~10:45)	58	65	达标
		夜间(22:03~22:06)	47	夜间(22:04~22:07)	49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9~11:02)	62	昼间(10:51~10:54)	63	65	达标
		夜间(22:10~22:13)	48	夜间(22:12~22:15)	51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08~11:11)	59	昼间(11:00~11:03)	59	65	达标
		夜间(22:18~22:21)	47	夜间(22:20~22:23)	48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19~11:22)	57	昼间(11:11~11:14)	56	65	达标
		夜间(22:28~22:31)	44	夜间(22:32~22:35)	45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昼间(11:45~11:48)	56	昼间(11:38~11:41)	57	60	达标
		夜间(22:52~22:55)	48	夜间(22:58~23:01)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 1、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2、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表 3.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 <sub>eq</sub> dB(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A)]	结果 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6m/s、夜间 1.9m/s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2.0m/s、夜间 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2~10:55)	59	昼间(10:42~10:45)	58	65	达标
		夜间(22:03~22:06)	47	夜间(22:04~22:07)	49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9~11:02)	62	昼间(10:51~10:54)	63	65	达标
		夜间(22:10~22:13)	48	夜间(22:12~22:15)	51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08~11:11)	59	昼间(11:00~11:03)	59	65	达标
		夜间(22:18~22:21)	47	夜间(22:20~22:23)	48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19~11:22)	57	昼间(11:11~11:14)	56	65	达标
		夜间(22:28~22:31)	44	夜间(22:32~22:35)	45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昼间(11:45~11:48)	60	昼间(11:38~11:41)	61	65	达标
		夜间(22:52~22:55)	48	夜间(22:58~23:01)	52	55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 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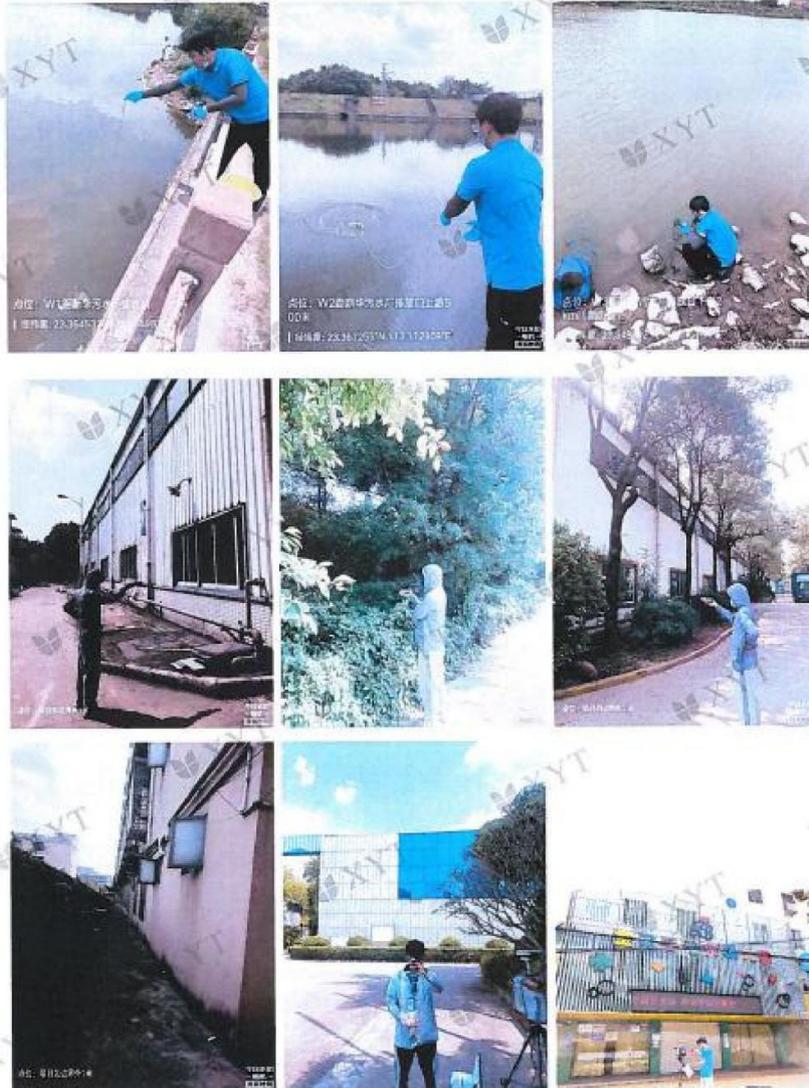


图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图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2) 水环境现状监测



# 检测报告

NO: GDJH2305004EC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  
南合二街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

##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刘仕斌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林明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年05月22日

一、检测



报告编号：GDJH2305004EC



###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南合二街 2 号		
采样日期	2023.05.13~2023.05.15	采样人员	潘才伦、梁鸿杰
分析日期	2023.05.13~2023.05.20	分析人员	黄耀豪、黄心怡、胡小美、陈雪曼、郑幸、梁家华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 二、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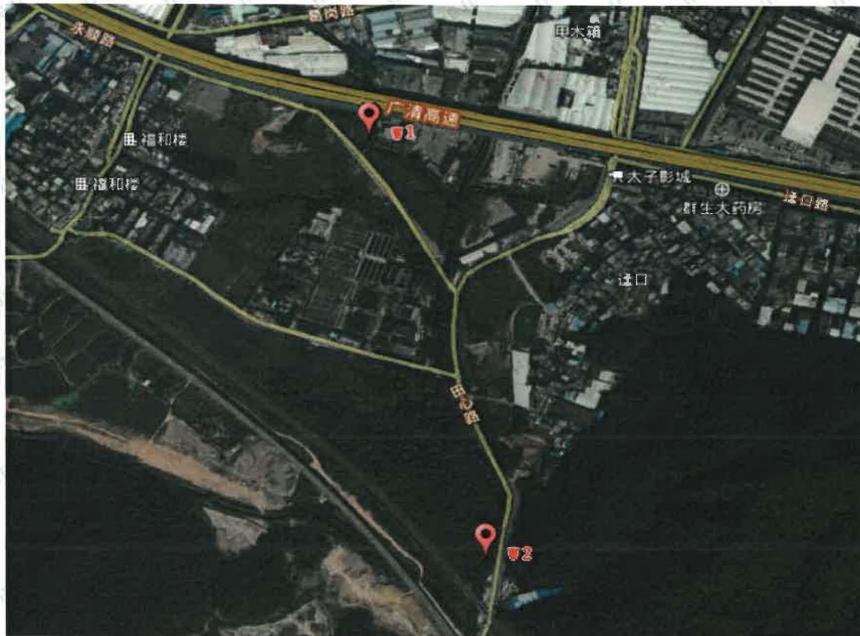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客户委托。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 四、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况
水温		-
pH 值		标
化学需氧量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
溶解氧		标
氨氮		标
总磷		标
石油类		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
备注: 1、检测结果 2、地表水执		佳。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附件 6 项目代码

2025/2/7 上午9:5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8-440114-99-01-559977

项目名称：广州市河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吨五金配件、1000个模具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